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婷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的期限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51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 312,320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的 20 人在本次可解除限售期限前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上述 2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8,220 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为 54.00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前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0日